

青島西海岸新区教育和体育局
青島西海岸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文件
青島西海岸新区自然资源局

青西新教体字〔2025〕228号

青島西海岸新区教育和体育局
青島西海岸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青島西海岸新区自然资源局
关于优化调整青島西海岸新区新建商品住房购
买人子女入学政策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满足新区市民子女入学需求，现对新建商品住房购买人子女入学政策进行优化调整，有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一、政策内容

2025年8月31日前，在青島西海岸新区购买新建商品住房，

并完成网签备案及预告登记手续的购房人，可使用网签备案的商品房买卖合同、购房全额发票、预告登记证等证明材料，根据2025年义务教育招生政策相应的学位类型，为子女申请小学一年级和初中一年级新生入学资格。

二、具体要求

（一）适用范围。本次政策调整仅适用于新区2025年小学一年级和初中一年级新生入学。

（二）购房时间。在2025年8月31日之前购买新建商品住房的购房人，可为子女申请所购住房对应的义务教育学校入学资格。

（三）产权要求。新建商品住房购买人须为适龄儿童法定监护人且拥有100%产权（含儿童父母共有）。

（四）申请材料。已办理网签备案和预告登记的商品房买卖合同、购房全额发票、预告登记证等相关证明材料。

（五）其他要求。报名入学时，新建商品住房作为居住类的证明材料，监护人还需根据子女所属学位类型，提交子女户籍、家长稳定工作证明、居住证等其他入学证明材料，确保材料真实、完整、有效。

三、入学流程

（一）网上报名。购买新建商品住房的适龄儿童监护人，通过本人手机下载安装“爱山东”APP，完成注册及身份认证后，务必在新区2025年义务教育招生规定时间内完成子女入学信息

采集、证明材料上传和志愿学校填报等操作。

（二）审核录取。网上报名完成后，适龄儿童监护人须到报名学校进行现场审核，提交新建商品住房相关材料。报名申请学校将通过大数据查询等方式核实材料真实性。如无法通过网上核实，需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区不动产登记中心进行认定。

（三）录取查询。报名申请学校将依据新区 2025 年义务教育招生通知要求开展录取工作。适龄儿童监护人可根据新区 2025 年义务教育招生日程安排，在相应的时间段内登录“爱山东”APP 查询录取结果。

四、监督管理

区教育和体育局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区自然资源局联合建立房产动态监控与联动工作机制，切实保障适龄儿童入学权益。入学过程中，一经发现弄虚作假行为，将取消其本次入学资格。

新建商品住房购买人提交子女入学申请后，若确需撤销合同网签备案和预告登记，需经房地产开发企业、区不动产登记中心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审核同意，并由区教育和体育局取消本次入学资格。

各学校按政策要求做好 2025 年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，及时汇总使用新建商品住房入学的相关信息。招生工作结束后，将相关信息报区教育和体育局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区不动产登记中心备案。

五、咨询电话

入学政策：0532-86988782

0532-86988962（区教育和体育局）

网签备案：0532-66075380（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）

预告登记：0532-66075200

0532-87116000（区不动产登记中心）

青岛西海岸新区
教育和体育局

青岛西海岸新区
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青岛西海岸新区
自然资源局

2025年4月27日

青岛西海岸新区教育和体育局办公室

2025年5月7日印发